

关于印发《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 补贴工作指引（2022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等文件精神，现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提出如下工作指引，供各区相关部门参考。

附：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指引（2022版）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工作指引（2022 版）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

一、申报范围

本市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拟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均纳入申报范围。

注意事项：

1. 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指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或在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2. 劳务派遣机构仅可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在岗从业人员申报培训需求，劳务派遣人员由其实际用工单位申报培训需求。
3. 主营业务是指单位为完成其经营或运作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可参考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确定。

二、培训平台

单位既可依托自主开发（包括本单位或总公司或母公司自有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以下简称自有平台），也可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

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应符合《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

〔2020〕395号)要求。即：线上培训全过程应记录到平台数据系统，实现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对于线上培训平台的审核认定。自有平台的，可采信单位提交的关于线上培训平台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承诺；第三方平台的，可采信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信息类检验检测认定机构提供的关于线上培训平台符合相关文件的检测结果报告；线上培训平台属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公布的，可直接备案认可（详见附件1）。

注意事项：

线上培训平台优先推荐使用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公布的。

三、申报受理通道

单位应当在培训实施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提出培训需求，并作出相关承诺。

单位可通过各区原有申报通道提出培训需求，也可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中“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申报备案”菜单提出培训需求。

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培训方案；
2. 《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具体见附件2）；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通过“惠企点单办”申报的单位，告知承诺书由系统自

动生成并加印单位电子签章。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采用大数据比对方式核验单位电子证照，对无电子证照信息的单位需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可采用图片格式上传人社自助经办系统。

四、项目审核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对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实施备案认定，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审核通过；

对材料不齐全、不完备，或需进一步确认完善并填报相关内容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修改要求，单位可对填报内容进行补充调整，重新提出培训需求；

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不予审核通过，并告知不予通过的具体原因。

五、补贴标准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 600 元，每个项目培训课程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1 个项目）培训补贴，同一职工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六、培训实施

对备案认定通过的项目，单位应在自备案认定通过起的 3 个月内根据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逾期未实施的，视作放弃本项目培训。

培训结束后，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参与培训的学员信息按实际培训项目导入人社自助经办系统。

注意事项:

1. 单位导入的学员信息不可删除，但可以增量导入。

2. 如单位导入的学员信息有误，应及时向所在区培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培训管理部门可以在单位导入信息 30 日内，根据单位申请，删除错误的学员信息，并指导单位及时导入正确的学员信息。

3. 尽量不要跨月删除数据，否则可能导致统计数据倒挂。

七、培训督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应参照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职工培训的督导或审计方式，重点对培训项目较多、职工数量较广、补贴金额较大的企业进行重点督导或审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可会同区财政、纪检等部门，根据需要选择采取查看培训平台、查看课件、现场访谈、电话回访、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登陆平台账户核验等方式，重点对培训过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施督导或审计。

对查实存在与备案认定培训方案不相一致或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形，各区可按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职工培训的相关工作机制和措施，减拨或不予核拨补贴经费，对已拨补贴经费予以追回、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审查等手段进行惩戒。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培训机构，如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在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中实行一票否决。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不予再次享受培训补贴政策。

八、补贴经费审核

完成培训课程，并导入学员信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单位可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提出经费申请；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应在正式受理企业补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单位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和材料复核，并及时完成业务经办系统的审核操作。对审核通过的，应及时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单位提供的本单位银行账户，并做好业务经办系统的核拨操作。对审核不予通过的，向单位作好告知并说明理由。

九、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精神，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精简材料、简化流程，为单位提供便捷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可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实施方案和流程，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单位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

- 附件：1. 上海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平台机构推荐名单
2. 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上海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线上培训平台机构推荐名单

(按首字拼音排序)

序号	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及网址
1	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学堂-云学院 shjg.111net.cn
2	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云学习管理系统 shzyjn.chinahrt.com
3	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学习公社 www.ttc dw.cn
4	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课通天下 shzp.kttx.cn
5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风网 ykt.cfnet.org.cn
6	北京晟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知职业培训平台 www.bjsrxx.com
7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超星智慧教学系统 fanya.chaoxing.com
8	大能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能大师在线培训平台 www.danengshou.com
9	广州市红日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	HR精英课堂 www.hrjykt.com
10	家庭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培考通 learn.jtgj365.com
11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鸟智能培训一体化平台 www.zhi-niao.com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chinanet.mohrss.gov.cn

序号	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及网址
13	上海海盾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海盾实训系统 www.inspc.cn
14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udyBang 平台 www.xuexibang.cn
15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时光易学网院平台 www.21tb.com
16	上海职培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培通 www.zpton.com
17	深圳市百都汇科技有限公司	百都汇课堂 www.hketang.com
18	深圳市企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Q 学友 www.qxueyou.com
1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课堂 Ke.qq.com
20	天津津陇联合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能通 www.jinengtong.net
21	武汉市中潮互联网教育有限公司	融 e 学 www.i-ronge.com
22	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学云在线学习平台 zhijiao.zhixueyun.com
23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px.class.com.cn
24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职通车 www.itmc.org.cn

附件 2:

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 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等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期间，我单位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单位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我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对劳务派遣的企业，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对象，均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在岗从业人员，不包括派遣到其他单位的劳务人员。我单位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应仍为我单位职工。

2. 我单位线上职业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及运作实际需要，与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我单位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我单位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

3. 我单位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均符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文件中，关于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条件要求。

4. 我单位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督导、审计、监督等。同时，我单位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5. 我单位将严格根据规定的各项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工作，在3个月内根据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逾期未实施的，视作放弃本项目培训。如仍有培训需求的，需重新申报。

我单位所作以上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